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79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CHAN CHUN HO (中文姓名：陳俊浩，香港籍)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54
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
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CHAN CHUN HO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
月。

扣案之偽造民國113年8月12日「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
款回單(存款憑證)」壹紙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
之記載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4行所載「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
詳，暱稱『RYEN』之人及其等所屬由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
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應補充更正為「加入真實姓名
年籍不詳，暱稱『RYEN』之人所屬之三人以上詐欺集團（下
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未成年成員，CH
AN CHUN HO（中文姓名：陳俊浩，下稱陳俊浩）所涉參與犯
罪組織罪部分，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另案以113年度訴字
第875號判決有罪確定，不在本件起訴範圍）」。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所載「『RYEN』及本案詐欺集
團不詳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應補充更正為「陳俊

01 浩遂與『RYEN』及其他身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
02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 03 3.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2至19行之記載，應更正為「嗣由陳
04 俊浩依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指示，於上開時間、地點，
05 向張庭蒨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45萬元得手後，再將其事
06 先至不詳超商列印偽造之『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
07 款回單（存款憑證）』1紙（上有偽造之『易通圓投資股份有
08 限公司』大章印文、統一編號收訖章印文各1枚；偽造之
09 『黃俊義』、『林俊翰』印文各1枚；偽造之『林俊翰』簽
10 名1枚）交付予張庭蒨收執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易通圓
11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張庭蒨判斷付款對象之正確性」。

12 (二)證據部分：

13 補充增列「被告陳俊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
14 證據。

15 二、新舊法比較：

1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9 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茲
20 就本案涉及被告罪刑相關之新舊法律規定及比較結果說明如
21 下：

- 22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於修正前原規定：「犯刑
23 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24 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
25 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26 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
27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
28 金」。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9 共同詐欺取財罪，其詐欺獲取之金額未逾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30 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500萬元加重門檻，亦未逾該條文
31 修正後之100萬元加重門檻，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

而應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至同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就本案詐欺犯行自白犯罪，且無犯罪所得可供繳交（詳後述），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然被告迄未與本案告訴人張庭蓓達成調解或和解，而未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不符合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之減刑要件，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在「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上接續偽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階段行為；又被告偽造上開存款憑證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暱稱「RYEN」及其他身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上開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1 (五)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2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03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中、本
04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就本案詐欺犯行自白犯罪，且被告
05 於本案並無犯罪所得可供繳交（詳後述），自應依上開規定
06 減輕其刑。至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
07 可供繳交部分，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
08 減輕其刑，惟因被告所犯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
09 罪，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應減刑部分，則由本院於後述
10 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一併審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
11 此敘明。

1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依循正
13 當途徑賺取財物，竟為貪圖獲取高額報酬，而與本案詐欺集
14 團成員透過縝密分工之方式詐騙他人財物並為洗錢犯行，且
15 其負責擔任「面交車手」工作，持偽造之收款憑證交付予告
16 訴人行使，以遂行詐取財物之行為，除造成告訴人因此受有
17 財產上非輕之損害（45萬元）外，並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
18 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主謀成員之困難性，而使詐欺集團更加
19 氾濫，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所為實屬不該，自應嚴予
20 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今未
21 與告訴人和解或為任何賠償，且查卷內並無事證顯示被告有
22 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形，
23 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記載）、本
24 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擔任之角色及參與情
25 節、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失程度、檢察官之求刑，並參酌被
26 告於本案之洗錢犯行，合於前述洗錢防制法所規定之自白減
27 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
28 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入監前之職業收入、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29 （見本院115年5月6日審判筆錄第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30 主文所示之刑。

31 (七)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01 按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
02 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
03 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
04 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05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
06 本案所犯想像競合中之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
07 科罰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所侵害之法益
08 類型與程度、資力及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
09 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量處如主文所示
10 之刑，已屬充分且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併科罰金為
11 低，爰裁量不再併科洗錢防制法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
12 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度，附此敘明。

13 四、沒收部分：

14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15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6 之」，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本案被告犯詐欺犯
17 罪而供其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上開規定處理。扣
18 案之偽造113年8月12日「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
19 回單(存款憑證)」1紙（見偵卷第56頁下方照片），係被告
20 持以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又上開
21 偽造存款憑證經採集指紋送鑑結果，確認與被告之右拇指指
22 紋相符等情，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2月24日刑
23 紋字第1146020828號鑑定書1份附卷可考（見偵卷第39至48
24 頁），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25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至前揭存款憑證
26 上所示之各該偽造印文及署押，既屬偽造文書之一部分，且
27 已因該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
28 規定重複諭知沒收。另上開偽造存款憑證上之「易通圓投資
29 股份有限公司」大章印文、統一編號收訖章印文及「黃俊
30 義」、「林俊翰」印文，因卷內缺乏積極事證足認係由被告
31 以偽刻之印章所蓋印，又以現今之科技水準，縱無實際篆刻

之印章，亦得以電腦製作輸出或其他之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故不另就此部分之印章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自陳：我擔任詐欺集團面交車手之約定報酬為每日港幣1,000元，但本案我尚未收到報酬等語（見偵卷第16、91頁、本院前揭審判筆錄第4頁），既無證據證明被告所言非實，且依卷內資料亦無從認定被告確實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取得任何利益或報酬，自無犯罪所得可供宣告沒收、追徵。

(三)再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洗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經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現金45萬元，固為本案洗錢之財物，然被告收取後，即已依指示，將詐欺贓款全數轉交予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收水成員而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等情，業據被告供承明確，且乏確切事證足認其對後續之洗錢標的具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上開洗錢標的。

五、末按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者，應僅限於外國人始有該條之適用。再臺灣地區以外之大陸、香港、澳門等地區

01 人民之相關入出境管理，我國係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02 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另予規範，而非視之為外國
03 人。而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居民有法定所列情形（含涉有刑
04 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移民署得對之逕行強制
05 出境或限期令強制出境之相關規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4
06 條定有明文。是香港地區人民並非外國人，是否強制出境，
07 應移由內政部移民署本於權責及相關法律處理，而非逕依刑
08 法第95條規定予以驅逐出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81
09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香港地區人民，依上揭說明，
10 自無刑法第95條之適用，然是否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4條
11 之規定予以強制出境，宜由檢察官於被告刑之執行完畢或赦
12 免後，移由內政部移民署本於權責處理，併予敘明。

13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4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張尹敏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碩志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陳柔彤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3546號

被 告 CHAN CHUN HO （中文姓名：陳俊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CHAN CHUN HO（中文姓名為「陳俊浩」，下稱陳俊浩）於民

國113年8月11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RYEN」之人及其等所屬由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陳俊浩擔任俗稱「面交車手」之工作，負責收取詐騙款項，並約定一天港幣一千元為報酬。「RYEN」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先於113年6月29日起，向張庭蓓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張庭蓓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113年8月12日19時39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00號南港公園面交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45萬元，嗣由陳俊浩依指示，先列印用以取信張庭蓓之偽造之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印有偽造之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章及代表人印文）收據1紙，依指示前往上開約定地點，先出示偽造之收據予張庭蓓查看而行使之，向張庭蓓收取45萬元後，陳俊浩再在本案收據上填寫日期、收款金額，並簽署偽造之「林俊翰」署名，復以偽造之「林俊翰」印章於收據上偽造「林俊翰」印文後，交付偽造之收據予張庭蓓而行使之，得手後將上開款項依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指示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該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嗣因張庭蓓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庭蓓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俊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並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地點，依照指示列印偽造之收據，再依指示向告訴人出示偽造之收據，並收取詐欺款項，再交付收據予告訴人而行使之，得

01

		手後將上開款項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張庭蒨於警詢中之證述、本案收據翻拍照片1份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方式詐欺而陷於錯誤，並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45萬元予被告，被告則交付偽造之收據等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紋字第1146020828號鑑定書	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115年1月21日公布，115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同條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經比較新舊法，應以舊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本件被告陳俊浩所為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之適用。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署名、印文為偽造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01 三、具體求刑：本件被告因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滿
02 50萬元，審酌犯罪所生之損害，並考量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
03 或間接對財物損害、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建請
04 量處有期徒刑2年。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09 檢 察 官 張 尹 敏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12 書 記 官 黃 姿 螢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0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 05 下罰金。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